

高校后勤产权模式比较研究

王新华

(华南农业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质是一场产权变革。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各地高校的后勤产权模式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按照产权归属、产权结构、产权分割与组合形式等因素的不同,将高校后勤的产权模式归纳为以下4种:甲乙方协议模式、独立法人模式、区域集团化模式和大学城模式,对各种产权模式的特征进行了比较,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高校后勤;社会化;产权模式

中图分类号:G64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9-0123-02

1 高校后勤社会化与高校后勤产权改革

高校后勤社会化的帷幕早在改革开放之初的1979年就已拉开,其间历经了1979~1992年类似“放权让利”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阶段、1992~1998年的后勤服务实体模拟市场化经营和企业化管理阶段及1999年至今的全面社会化改革阶段。前两个阶段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到高校后勤的产权,但只是停留在占有、使用、收益等外围产权的变革上,并未触动核心的所有权、处置权等。到了第三阶段,后勤实体完全从学校剥离并要将其改造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之时,高校后勤全面的产权改革才提上议事日程。高校后勤的产权改革是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成败的关键,直接关系到高校后勤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等基本目标的实现。现实情况要求我们重新审视高校后勤产权改革的思路、模式和方法,通过不同产权模式的比较,进一步解决高校后勤社会化最后阶段的深层次问题。

2 高校后勤产权模式的差异化及其动因

所谓高校后勤产权模式,是指在高校后勤的产权归属、产权分割与组合、产权转让等方面具有鲜明特点、可资学习和借鉴的方式与方法。高校后勤产权改革的确存在不同模式,各地情况不同,不可能都采用一种模式来解决高校后勤产权问题。三次全国高校后勤工作会议(1999年上海会议,2000年武汉会议和2001年西安会议)之所以选择在不同的城市举行,就是为了总结不同地方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模式,使其它地方的政府或高校能够根据自身的不同情况来有选择地加以学习和借鉴。高校后勤产权改革之所以会形成不同的模式,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区域经济发展程度。越是经济发达的区域,其第三产业就越发达,可资利用的社会资本也越丰富,就越容易形成高校后勤产权的多元化,也容易实现不同后勤服务实体的联合与重组。

(2)决策层的创新力。主要体现为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高校领导班子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必要性的认识,以及他们是否能够真抓实干、集思广益、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提出高校后勤产权改革方案。西安地处经济不发达的西北部地区,在高校后勤改革的物质基础方面没有优势,但是当地政府和高

校就是能够想出新思路、新办法,创造出“西安模式”。

(3)配套制度的完善程度。主要表现在地区政策法规的完备程度、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程度等。那些越早出台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为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剥离和企业化改制提供资金、信贷、税收等优惠扶持政策,高校后勤的产权改革就越容易实现突破。而社会保障体系越健全,就越容易实现职工由事业编制到企业编制的转变,并使高校后勤集团建立起科学的用人机制。

(4)区域文化氛围。区域文化在无形中影响着人的观念,并进而指导人的行为。改革开放较早的东南部沿海地区,不仅经济发达,而且文化上也务实、创新、开放,这使得它们的高校后勤产权改革能够突破旧体制的束缚,开创出崭新的局面。

3 高校后勤主要产权模式的特征比较

3.1 产权模式的划分标准

划分高校后勤主要的产权模式,需要有明确的、一致的标准。根据高校后勤产权的内涵、层次、特征,我们确定了如下模式划分标准:

(1) 产权归属。即产权的终极所有者是国家、集体还是个人。鉴于“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产权归属决定了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所有制性质。例如，主要由国有资本投资形成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属于公有经济成分；而主要由民营资本投资形成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则属于非公有经济成分。产权归属问题必然涉及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的承担问题，具体表现为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是由高校承担、教委承担还是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承担。

(2) 产权结构。由于产权多元化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成分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基本方向，也是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基本思路。在近几年里，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共同参股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将成为高校后勤服务的主力军。这就自然会引伸出产权结构的问题，即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实收资本由哪几种不同性质的资本构成、其相对比例如何等。高校后勤服务实体是由国有资本控股还是民营资本控股，其经营目标和取向存在很大差别，因而是研究产权模式时所必须考虑的。

(3) 产权的分割和组合形式。产权不是一种单一的权利，而是一组权利束，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能。这些权利的特点在于，终极所有者为了实现最大的经济收益，可以将不同的权利加以分割和组合。例如，诸如承包经营制、租赁、托管之类的产权改革形式，就是高校在保留国有资本出资人资格的前提下，将高校后勤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一部分让渡给具体的经营者。同时，不同的出资人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对其拥有的产权进行组合，例如同一地区的不同高校可以将后勤资源进行整合，组建跨校的后后勤服务集团。

3.2 主要产权模式的比较

根据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全面展开以来各地出现的突出典型，我们归纳了高校后勤的4种主要产权模式。这4种产权模式的主要特征、适用范围和相对优势被归纳在附表中。

4 结论与对策建议

通过本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

附表 高校后勤主要产权模式的比较

主要模式	甲乙方协议模式	独立法人模式	区域集团化模式	大学城模式
模式简介	高校组建精干的后勤管理机关(小机关),作为甲方;分离出来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作为乙方。双方通过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从高校中剥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规范地改制为企业,注册为企业法人。高校成为后勤企业的出资人或股东	由地方教委出面组建地方后勤服务集团或中心,各高校原后勤服务实体采取并入、托管、联合、连锁等形式融入后勤服务集团或中心	在高校新校区筹建阶段就同地方上有实力的企业联合开发后勤基础设施,并将后勤基础设施和后勤服务项目交由社会企业管理和运营
典型案例	陕西师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	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大等	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和上海高校后勤发展中心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高校,北京等大城市新建的民办大学等
产权归属	高校仍作为后勤资产出资人,并履行必要的管理职能;后勤服务实体根据协议享有自主经营权	高校作为后勤资产的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后勤服务实体享有法律保护的法人财产权	产权由地方教委或各高校联合成立的基金会持有	地方政府、高校和社会企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享产权
产权结构	后勤服务实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主要来自高校投资;部分后勤项目引入社会资本	一般而言,高校仍是主要的股东。但企业的股份制形式为引入其它性质的资本提供了便利	教委或高校联合基金会是主要的出资人;部分后勤服务项目引入社会资本	产权比较多元化,体现出混合所有制的特点,可能出现民营控股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
产权分割与组合形式	两权分离程度比较低,产权组合不够	两权分离比较彻底,部分后勤服务实体通过资本运作组建跨校后勤集团	政府主导的产权联合程度比较高,但产权分离程度较低	产权分离程度可高可低,产权联合主要是市场行为
相对适用范围	中西部、西南等地的高校	各地直属教育部的重点综合性大学	上海、北京等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大的城市	适合于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中的新办高校
相对优势	改革成本低,操作简单明了	管理规范,可实现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最终目标	能够形成区域化规模优势,社会化和市场竞争程度最高	

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质是一场产权变革;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各地高校的后后勤产权模式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化;按照产权归属、产权结构、产权分割与组合形式等因素的不同,高校后勤的产权模式可以归纳为以下4种:甲乙方协议模式、独立法人模式、区域集团化模式和大学城模式,各种模式各有其特点、优势和适用范围。我们的政策建议是:

(1)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尚未完全结束,高校后勤产权改革应在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走向深入。

(2) 由于各地经济发达程度、决策层创新力、配套设施以及区域文化的不同,高校后勤产权改革应鼓励地方政府和高校发挥创新性和主动性,创造或者选择符合本地实

情的产权模式。

(3) 高校后勤产权改革走向深入的基本思路是:以产权多元化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方向,大力引入民营资本,并形成高校后勤服务市场有序竞争的局面;改革高校后勤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承担后勤服务市场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或者高校职能机构,不应同时担任后勤国有资产的出资人。

参考文献:

- [1] 王富, 褚洪启. 学校后勤工作实用全书[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 [2] 钟顺虎. 高校后勤系统重组研究[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3] 盛裕良, 卜中等. 中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战略研究[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高建平)